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| 文件 |
| 济宁市财政局 |
|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 |

济医保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20〕9号文件阶段性

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集团员工保障服务中心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省山东省税务局《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0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1个百分点。在降低费率期间，参保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时，医疗保险实际缴费不满十年的，按降低后的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补足十年医疗保险费。同时，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要及时调整医疗保险费征缴信息系统，确保按时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，切实减轻各类企业等参保缴费压力。

附件：《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》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

2020年2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